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1年9月6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1/4 号、第 2/3 号、第 3/3 号、第 4/4 号、第 5/3 号、第 6/2 号、第 6/3 号、第 7/1 号、第 8/1 号和第 8/9 号决议中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并继续推进该工作组的工作。
2.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9 号决议中欣见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成果，请工作组制定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以便在 2020-2021 年期间继续开展分析工作，并将所要讨论的具体议程项目指定为每次会议的主要议题。
3. 在上述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指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a)在秘书处协助下，继续收集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和国内法使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信息，并分析有哪些因素影响根据《公约》和国内法使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的差额，以期审议是否可能制定准则促进受影响的缔约国采用一种更加协调而透明的办法进行合作；(b)向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收集有关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以及允许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腐败收益的程序的有关信息；(c)在秘书处协助下向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报告关于上述每一事项的研究结果。
4. 在上述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指示工作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查明最佳做法并制定及时主动分享信息的指导方针。
5.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1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a)继续收集各缔约国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完成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并更新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b)继续努力收集关于缔约国在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面临的挑战和障碍以及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就全面和有效实施《公约》第五章提出可能的建议；(c)继续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6. 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按照上述任务授权通过了秘书处编写的一项工作计划，其中涵盖其 2020-2021 两年期的活动（[CAC/COSP/WG.2/2020/2](#)）。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7.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以混合形式（线下和线上）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

8. 工作组举行了 10 场会议，由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 Harib Saeed al-Amimi（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持；其中多数会议是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和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联合举行的。工作组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1 至 6。工作组的议程项目 2 至 5 是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及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联合审议的。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9. 工作组于 2021 年 9 月 6 日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3.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和良好做法。

4. 专题讨论：

- (a) 缔约国使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情况、有哪些因素影响到通过此类机制获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的差额，以及此类机制如何能够进一步促进《公约》第五章的有效适用；
- (b) 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的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允许采用此类措施的程序。

5. 技术援助。

6. 通过报告。

C. 出席情况¹

10.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11.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2. 世界银行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此外，下列联合国举措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联合国全球契约网络、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1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意大利—拉丁美洲国际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常设仲裁法院、世界海关组织。

三.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14. 秘书处代表概述了资产追回任务的执行进展情况，着重介绍了题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各项活动执行进展报告”（CAC/COSP/WG.2/2021/2）所述的一些正在进行的工作。

15. 据指出，根据其任务规定，工作组侧重于三个主要目标：(a)积累知识；(b)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以及(c)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16. 关于累积知识，据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制作新知识产品，包括一份有关资产返还的出版物，题为“资产返还的重要问题”。2020年12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推出第二版《资产追回手册：从业人员指南》。此外，2021年1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推出了新的网站，这是一个在线门户网站，可查阅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其工作和成就的相关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¹ 本报告所述的出席情况以确认的线上连接和线下参会情况为依据。

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积极支持参与资产追回的区域网络。还强调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途径，继续定期回应缔约国的技术援助请求，以加强缔约国实施《公约》第五章的能力。

17. 发言者欢迎工作组各项活动的执行进展报告，并对秘书处在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8/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18.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资产追回的重要性，指出仍然存在许多挑战，特别是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引发的情况，这些挑战包括：证据要求、复杂的司法协助程序、对《公约》条款缺乏统一理解、在外国提起法律诉讼的费用高昂、被请求缔约国留存的资产比例很高，以及有条件归还被盗资产。

19. 发言者提出了可能的解决办法，例如在追回资产方面使用非审判解决办法与和解、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主动分享信息、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分享全球知识和数据以促进资产追回、有效履行 2021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载的专门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承诺。一位发言者呼吁执行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提出的有利于追回资产的建议。

20. 许多发言者强调，资产追回必须以透明、问责和廉正原则为基础，并且必须以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进行。一位发言者呼吁缔约国承诺及时合作追回资产，简化相关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法律和行政费用，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请求国可以获得的赔偿金额，从而改进资产追回工作。另一位发言者强调必须尊重正当程序以及专门单位、联合调查组及检察官和执法机构的网络在有效追回资产方面的作用。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应鼓励以电子方式分享信息，还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工具。

21. 有几位发言者向工作组介绍了在其法域内改进资产追回的举措。此类举措包括努力改善相互承认冻结令和没收令的法律框架以及无定罪没收法律框架，引入辩诉交易和不经刑事起诉和审判追回资产。

22.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有效追回资产对打击腐败的关键作用，以及不对追回资产强加单方面条件的重要性。她指出，在她的国家，国家主管机关积极与有关追回资产的国际和区域网络合作，并鼓励缔约国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授权划拨必要的财政资源。

23. 发言者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的技术援助对于提高国家追回资产能力的重要性。

四.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和良好做法

2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以及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沟通与协调的不具约束力准则修订草案的最新情况。他指出，秘书处已经收到 14 个缔约国对该文件的评论意见。根据这些评论意见，秘书处提交了该不具约束力准则草案的修订版(CAC/COSP/WG.2/2021/3)。该代表强调，该不具约束力准则修订草案力求在尊重国内立法和国际标准之间保持平衡。

25. 该发言者告知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缔约国在其评论意见中指出，不应将准则草案中概述的原则和程序解释为比缔约国关于自发共享信息的现行国内规则中规定的要求更严格。此外，一些缔约国强调了从业人员网络的重要性和确保这方面数

据安全的重要性。一些缔约国就不具约束力准则草案中使用的措辞即规定的义务程度提出了建议。在这方面，他强调，准则的用意是汇编可供缔约国考虑参考的非约束性原则，而不是强制执行的要求。最后，他强调了新设立的反腐败执法机构全球行动网络（GlobE 网络）作为将这些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付诸实施的潜在渠道的作用。

26.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一名代表介绍了向缔约国收集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取得的最新进展。她表示，在 2020 年 11 月向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提交最新情况（CAC/COSP/WG.2/2020/4）之后，又收到了 9 份答复，使答复总数达到 78 份，相当多的国家正在最后完成有关已结案或正在进行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答复。她告知工作组，根据对迄今收到的答复所作的分析，有 58 个答复方报告至少参与过一次与腐败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冻结、没收或资产返还。对报告的 351 个资产追回案例的分析也支持早先的结论，包括资产追回比少数几个广泛发表的案例研究所体现的更为频繁这一结论。此外，她指出，这些答复体现出各国在收集涉及国际资产追回要素的腐败案件信息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最后，她告知工作组，秘书处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将继续收集缔约国的答复。对答复的进一步分析将登载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 2021 年的一份报告中，并登入该举措的资产追回观察数据库。

27. 发言者们在谈到追回资产方面目前面临的挑战时，重申致力于实施《公约》第五章，并对编写不具约束力准则的工作表示欢迎。一位发言者重申了本国的建议，即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一项专门的资产追回国际文书以补充《公约》，并提议编写一份关于资产追回方面最常见挑战的分析说明。他还强调，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可借鉴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审议周期的结果。

28. 一些发言者向工作组介绍了各自作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成功返还资产的情况，还介绍了建立有效资产追回框架的最新进展情况。他们还强调国内和国际合作与协调作为资产追回的关键要素的重要性，并强调资产追回网络在这方面提供的附加值。一位发言者表示，简化国家追回资产程序可促进国际合作，从而有助于成功返还资产。

五. 专题讨论

A. 缔约国使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情况、有哪些因素影响到通过此类机制获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的差额，以及此类机制如何能够进一步促进《公约》第五章的有效适用

29.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根据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8/9 号决议编写的会议室文件，题为“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CAC/COSP/WG.2/2021/CRP.1）。他指出，研究表明，自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题为“排除在谈判之外：外国贿赂案件中的和解及其对资产追回的影响”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跨国贿赂案件中的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及其对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的影响的秘书处说明（CAC/COSP/WG.2/2016/2）发表以来，使用和解办法解决外国贿赂和相关案件的情况稳步增长。以原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外国贿赂案件和解数据库为基础的更新数据库收录了 1999 年至 2021 年 5 月期间的 1,468 起案件，其中 84.6%是通过和解解决的。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研究得出的最突出的观察结果，包括案件日益复杂、其成本以及对使用技术的需求日益增加。他指出，尽管国际合作有所增加，但在其

他法域执行和解条款存在困难。他还强调，通过和解取得的数额与返还给被控受贿的公职人员或腐败受害者所在国家的数额之间仍然存在很大差距。最后，该代表强调必须澄清哪些金钱制裁可能构成事实上的没收因而与根据《公约》向受影响国家或其他受害者返还资产有关。他最后指出，本次专题讨论将有助于编写一份背景文件，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

30. 为便利本议程项目下的审议，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来自尼日利亚、巴拿马、美国和经合组织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就本项目作了专题介绍。

31. 来自尼日利亚的主讲人介绍了本国使用替代法律机制、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腐败收益的情况。可能的途径包括刑事没收程序；民事或无定罪没收程序；以及非审判解决办法，采取辩诉交易和庭外和解的形式。他解释说，根据《宪法》、《经济和金融犯罪委员会法》和《刑事司法管理法》的规定，重要案件已通过辩诉交易解决，某些罪行可以用罚款抵罪。关于民事没收，他解释说，这一程序在几部法规中都有规定，并涉及举证责任倒置。还可适用行政措施。他指出，虽然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有直接的法定依据，但在民事没收程序中，以及在控方决定不提出检控的情况下，可以采用非审判解决办法。许多案件都是通过非审判解决办法解决的，联邦高等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证实，非审判解决办法是排除未来起诉的可执行合约。非审判解决办法也用于跨国资产追回案件。他总结说，无定罪没收和非审判和解是解决现实中起诉受到的各种制约的务实途径，使罪犯至少得不到一部分犯罪收益。

32. 来自巴拿马的主讲人概述了在其法域内允许没收和追回犯罪所得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的使用情况。该主讲人提到《公约》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强调了执法机关与参与犯罪者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她解释说，各国已从单纯基于惩罚犯罪的制度转向包含与这些人的谈判的制度。她强调了这一手段在收集高质量信息以调查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重要性，并指出其在确保高效调查方面的价值。在 *Odebrecht* 一案中她的国家当局与被告的谈判证明了这一点，谈判的结果之一是减轻了处罚。由于适用于该案的法律允许在开庭前通过协议，被告接受了全部或部分指控和适用于这些指控的处罚。她还指出，在谈判协议时，检察官可以考虑追回资产的可能性。在该案之后，对《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合作协议的规定进行了修订，检察官办公室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起草并公布了关于合作协议谈判的准则，以更好地使用解决争议的替代机制，同时保护所有相关各方的权利。

33. 来自美国的主讲人概述了其法域内的非审判解决机制。他指出，在美国的诉讼中，辩诉协议和民事和解解决了大多数刑事和民事案件，无论这些诉讼是公共还是私人性质的。他指出，可使用各种类型的执法程序达成和解，包括《公约》第五十七条所述的没收程序。他还强调，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一个具体范围，与美国非审判解决程序的目标不同。此外，他强调，执法程序的目标随参与程序的人和各个案件的情况而有所不同。他还强调说，和解决定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例如诉讼风险、相对罪责和资源管理、达成和解协议的可能性，以及未来有可能与特定罪犯和公司实体合作查明和返还被盗资产。他随后概述了资产追回和解的实际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包括将和解范围限制于特定资产和特定行为、获得法院对和解的批准、预测和克服执法问题、澄清所有和解条款，例如法律诉讼产生的各种费用，以及确保免除政府的责任。他还指出了其法域内有助于和解机制有效运作的其他几个关键组成部分，包括受到适当监督以确保廉正和问责的充分检察裁量权，以及公开提供的书面和解政策和模板。此外，他还指出有必要保护善意第三方。

34. 来自经合组织的主讲人介绍了一项关于以非审判解决办法解决外国贿赂案件的多国研究结果，其中涵盖 27 个国家和 68 个不同的解决系统，还包括一个由近 900 起外国贿赂案件组成的数据库。她解释说，这项研究显示，近年来非审判解决办法的使用稳步增加，总体平均有近 80% 的案件是通过非审判解决办法结案的。她还指出，在 10 项最大的外国贿赂执法行动中有 8 项涉及至少在两个缔约国进行协调的或连续的非审判解决。关于处罚，在绝大多数机制中，法人和自然人都可处以罚款和没收，而在少数机制中，只有罚款或没收。她进一步概述了在非审判解决实践中确定的五种最常见的情形：(a) 处以罚款外加没收；(b) 在有关的民事诉讼中另加没收措施；(c) 仅判处罚款，不另外采取没收措施；(d) 仅采用没收措施；以及(e) 案件涉及多个法域的，由至少一个有关机关予以没收。该主讲人强调，虽然对受害者的赔偿可能是非审判解决机制的一个条件，但在实践中，很少有解决办法包括这样的条件。

3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发言者赞扬对替代法律机制的日益重视，以及各国更多地使用非审判解决办法，并指出及时和积极主动地与受影响国家分享信息的重要性。

36. 在回答关于达成和解后返还资产的问题时，一名主讲人解释说，尽管《公约》的范围很广，但并非所有和解都属于第五十七条的范围。关于良好做法，他提到了成功的资产追回案例，包括 1MDB 国家投资基金一案，该案涉及使用没收程序、将部分和解收益返还给其他法域，以及平行调查。他强调了国际合作在该案中的重要性，这为使用《公约》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实例，其中涉及马来西亚、新加坡、联合王国和美国。

37. 此外，发言者们概述了其国内系统中现有的机制，这些机制为发现非法活动和追回被盗资产的司法程序提供了有效和高效的替代办法。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参与替代机制的所有国家之间开展合作以及在具体案件中采取全球解决办法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着重介绍了通过两个有关国家之间的有效协作得以实现资产追回的一个成功案例。

38. 在回答一名发言者的问题时，一位主讲人解释说，辩诉协议不影响没收，但可能对罚款金额产生影响。另一位发言者解释说，在普通法系法域，辩诉协议可能包含额外的条件，要求被指控的违法者在资产追查和确定实益所有权方面予以配合。另一位主讲人指出，在他的国家，可以要求被告合作，作为辩诉协议的一个条件，合作程度将反映在量刑阶段，从而鼓励被告合作。

39. 一位发言者表示，大陆法系法域可允许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进行没收，并解释说，在他的国家，如果相关人员潜逃，可以进行这种没收。

40. 一位发言者强调指出非审判解决办法中的酌情起诉原则与需要调查腐败犯罪以惩罚罪犯之间的矛盾。

41. 有关本次会议期间各专题讨论的进一步信息见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续会的报告和第十次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报告。

B. 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的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允许采用此类措施的程序

42.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回顾了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8/9 号决议，并介绍了题为“允许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的程序”的秘书处说明（CAC/COSP/WG.2/2021/4），该说明是根据 43 个缔约国回复秘书处发出的普通照会时提供的信息以及从公开来源和出版物收集的资料编写的。

43. 秘书处代表概述了无定罪没收的各种现有模式。这些模式可以根据它们是在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内部还是外部进行分类。还存在不能归类为纯粹的刑事或民事诉讼的混合模式。另一种模式是基于不正当财富的没收。此外，他表示，没收的范围和主题在不同法域也各不相同。关于执行外国无定罪没收，他指出，正式的司法协助是必要的，必须遵守双重犯罪原则。他还强调了各国面临的一些挑战和克服这些挑战的良好做法。

44. 来自哥伦比亚的主讲人强调了主计长办公室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由于最近的一项立法修正案，该机构的权力得到了加强，他举例说明与前几年相比追回的资产有所增加。关于遇到的挑战，他提到难以获取位于不同法域的资产的信息。在这方面，他提到了导致实益所有人缺乏透明度的欺诈性隐瞒做法，还提到银行保密、缺乏机构间合作以及缺乏载有合作手段信息的国际合作手册和指南。关于促进资产追回的良好做法，他提到遵守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发布的准则，以及在不同法域的主管机关之间建立信息交流机制。最后，他重申刑事程序的用处，并提到需要利用可用于追回资产的民事和行政程序。

45. 来自新西兰的主讲人概述了本国打击腐败犯罪和相关经济犯罪的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关于体制框架，新西兰成立了一个金融犯罪侦查组，由近 150 名金融情报分析师、洗钱和资产追回调查人员和会计师组成。关于法律框架，他报告说，新西兰颁布了国内法，其中包括有效调查腐败犯罪的措施，例如收集税务信息，还要求出示文件和信息以及不经定罪追回资产。他指出的挑战包括在国外实施上游犯罪而在新西兰洗钱的案件，并向工作组介绍了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他强调，新西兰正在实施一项法律改革，这将有助于对在国外产生的犯罪收益加以限制。他报告说，这一改革降低了举证标准，并迫使犯罪收益的合法所有人在新西兰确立对这些收益的合法所有权。最后，该发言者列举了一些良好做法，例如收集执行情况数据，建立训练有素的多技能专职调查小组，以及采用媒体战略，以使社区更好地参与侦查非法收益。

46. 来自新加坡的主讲人概述了本国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收益的法律。他指出，新加坡总体上实行以定罪为基础的没收制度，但打击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的立法规定了被告潜逃时的例外情况。他强调，“潜逃”一词还指那些在启动刑事诉讼之前或定罪之前死亡的人，以及那些无法找到、逮捕或引渡的人。关于举证标准，该主讲人解释说，法院应确信两个要素：(a) 该人已潜逃的可能性较高；及(b) 提交法庭的证据如不被推翻，会构成定罪的理由。他进一步提供了这类没收的一个案例，并解释说，“没收”一词可包含扣押价值相当于犯罪行为所得利益的金额。此外，该主讲人指出，最近通过了民事没收严重犯罪收益的做法，用于有组织犯罪案件。他解释说，它可以用于腐败犯罪，并具有域外范围；资产应与有组织犯罪活动有关联。受

刑事没收令影响的资产不可考虑进行民事没收。但他指出，被告无罪释放不会对民事没收产生影响。

47. 来自俄罗斯联邦的主讲人概述了本国国内法律文书以及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收益的相关统计数据。总体而言，俄罗斯联邦的框架包括监督公职人员开支的措施，以及在资金的合法来源未得到确认的情况下对嫌疑人和其他个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措施。他解释说，还有可能没收等值的资金，《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允许提起民事诉讼，无论刑事诉讼的结果如何。此外，他概述了精简资产追回和统计的措施和程序以及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他指出在刑事诉讼之外的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但强调，俄罗斯联邦积极利用《公约》作为向外国当局提出请求的法律依据。仅在 2020 年，总检察长办公室就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外发出了 48 项国际请求，其中 22 项已经执行。他表示希望新建立的 GlobE 网络能够有效地用于未来交流行动信息。还使用了金融情报机构、海关当局、中央银行和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之间的合作渠道以及外交渠道。最后，他介绍了面临的挑战并提出几项建议，包括就刑事诉讼以外资产追回国际合作的方面拟定新准则和更新现有准则。

4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解决资产追回方面的体制差距，并呼吁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弥补这些差距。

49. 一名主讲人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澄清说，重要的是迅速查明非法资金输送所涉及的资产和账户的实益所有人。另一位发言者指出，解决与加密货币相关的风险及追踪加密货币的困难至关重要，还应重点关注这些挑战并开发新工具克服这些挑战。

50. 一位发言者概述了本国无定罪没收的机制和程序。虽然他的国家在这方面没有单独的专项法律文书，但现行国内法允许在无定罪的情况下没收源自外国法域的腐败收益，条件是满足某些程序要求。

六. 技术援助

51. 来自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介绍了该举措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技术援助采取了不同的形式，包括起草法律、加强国内机构间协调机制和促进国际合作。此外，他着重介绍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最近发布的和即将推出的知识产品。其他主讲人介绍了本国在接受技术援助以提高资产追回能力方面的经验。主讲人们赞扬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作为该领域主要技术援助提供方所发挥的作用。

52. 一些发言者强调，尽管资产追回方面的技术援助产生了积极影响，但缔约国仍然面临着严峻挑战。会上指出，这些挑战损害了各国的经济发展。会上建议在资产追回国际合作方面加强技术援助。

53. 国际刑警组织的一位发言者介绍了该组织在开展国际合作进行资产追回和反腐败努力方面的工具和活动，包括国际刑警组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资产追回全球联络点网络。

54. 有关技术援助讨论的进一步信息见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和第十次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报告。

55. 一名来自瑞士的发言者作了关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第十一次洛桑研讨会的专题介绍。与以往一样，第十一次研讨会是与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共同举办的。该发言者解释说，洛桑进程旨在为从业人员提供一个平台，就查明、冻结、没收和返还被盗资产自由交流意见和想法，从而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合作。该发言者指出，这次研讨会的重点是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以便更有效地追回资产。在列举说明良好做法实例时，她强调应确保公私伙伴关系符合国内需要，并强调了“从小规模做起”然后逐渐加大合作努力的益处。最后，该发言者说，即将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第十一次洛桑研讨会的所有结论。

七. 通过报告

56.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 2021 年 9 月 10 日第十五次会议报告（[CAC/COSP/WG.2/2021/L.1](#)、[CAC/COSP/WG.2/2021/L.1/Add.1](#)、[CAC/COSP/WG.2/2021/L.1/Add.2](#)、[CAC/COSP/WG.2/2021/L.1/Add.3](#)、[CAC/COSP/WG.2/2021/L.1/Add.4](#)、[CAC/COSP/WG.2/2021/L.1/Add.5](#) 和 [CAC/COSP/WG.2/2021/L.1/Add.6](#)）。